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03.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04.17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8.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據中心會議通過

102.9.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及協調整合跨領域數據分析方法研究、教學與服務，培育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自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聘兼之或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二至三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委員，人數5至7位。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研究人員與教師，其員額得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中心除由本校預算內支應所需經費外，可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承接校外委託研究計畫、對外提供諮詢訓練服務、及接受贊助。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設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並辦理自我評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